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《关于公司收购武汉伊高水务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《关于公司收购武汉伊高水务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:

本次股权收购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,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开拓及进一步发展。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,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客观、独立、公正。公司以评估结果为依据,与转让方充分协商后确定价格,最终交易价格不高于评估结果,交易定价原则谨慎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此次股权收购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收购。

二、《关于修订〈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:

公司本次拟修订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14年修订)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根据相关要求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情况,公司本次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的有关条款,修订了公司注册资本,完善了股东大会等相关条款。本次修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,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,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对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修订,并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5年2月9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)

为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)

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,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. A vertical line descends from the right side of the signature, crossing the horizontal line.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)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. The characters appear to be '周子' (Zhou Zi), which is a common name for an independent director.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)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a large, stylized initial 'J' followed by several cursive letters,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name of an independent director.